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调整与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公司原预计与上述关联方之间 2016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587.73 万元，现根据业务需要将预计金额调增 750 万元，调整后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337.73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1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根据 201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公允的市场定价方式执行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2、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。3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 琳、王 琳、郭志宏

2016 年 12 月 28 日